

復審人 劉○○

復審人因撤銷假釋事件，不服本署 114 年 2 月 7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401350860 號函，提起復審，本署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復審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復審人犯詐欺、販賣、施用毒品等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 6 年 10 月確定，於 112 年 12 月 28 日自本署嘉義監獄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，保護管束期滿日為 114 年 2 月 9 日。詎復審人於假釋中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4 條之 2 第 2 款、第 4 款規定且情節重大，本署以 114 年 2 月 7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401350860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撤銷其假釋。
- 二、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：113 年 3 月 19 日、8 月 14 日未報到均經觀護人核准請假，113 年 12 月 24 日因無法行走而不克前往報到，有將診斷證明書給觀護人，卻不被採納，前開 3 次告誡，實不公平且不符合比例原則；114 年 2 月 10 日收到原處分時保護管束已期滿，原處分當屬逾期云云，爰提起復審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64 條第 2 項規定「法務部得於地方法院檢察處置觀護人，專司由檢察官指揮執行之保護管束事務。」第 74 條之 2 規定「受保護管束人在保護管束期間內，應遵守下列事項：1、保持善良品行，不得與素行不良之人往還。2、服從檢察官及執行保護管束者之命令。3、不得對被害人、告訴人或告發人尋釁。4、對於身體健康、生活情況及工作環境等，每月至少向執

行保護管束者報告一次。5、非經執行保護管束者許可，不得離開受保護管束地；離開在 10 日以上時，應經檢察官核准。」第 74 條之 3 規定「受保護管束人違反前條各款情形之一，情節重大者，檢察官得聲請撤銷保護管束或緩刑之宣告。假釋中付保護管束者，如有前項情形時，典獄長得報請撤銷假釋。」

二、參諸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（下稱嘉義地檢署）114 年 1 月 21 日嘉檢熙護乙 113 毒執護 2 字第 1149002238 號函、114 年 3 月 31 日嘉檢熙護乙字第 11419000170 號函及相關資料。考量復審人為刑法第 93 條第 2 項規定假釋出獄付保護管束之人，明知依規定應遵守保護管束事項，竟於假釋期間未依規定至嘉義地檢署報到、未服從執行保護管束者完成尿液採驗之命令共 4 次（113 年 3 月 19 日、113 年 8 月 14 日、113 年 12 月 24 日未報到；113 年 11 月 19 日未完成尿液採驗），經告誡在案。綜此，本署認復審人未能配合觀護處遇措施，致保護管束處分不能收效，而以原處分撤銷其假釋，於法有據。

三、復審人訴稱「113 年 3 月 19 日、8 月 14 日未報到均經觀護人核准請假，113 年 12 月 24 日因無法行走而不克前往報到，有將診斷證明書給觀護人，卻不被採納，前開 3 次告誡，實不公平且不符合比例原則」等情，卷查復審人於 112 年 12 月 29 日至嘉義地檢署報到時，已就保護管束期間應遵守事項簽名具結知悉，自當恪守相關規定及命令，遵期至地檢署報到及接受採尿，且復審人歷次報到日期，均經觀護人於 2 至 4 週前告知，自應提前妥為安排時間以履行觀護處遇。基此，查 113 年 3 月 19 日、8 月 14 日復審人均於報到當日，方致電觀護人表示工作忙碌欲請假，觀護人皆未同意，並以違規論處而發函告誡，故所訴獲准請假之部分，核與事實未合，自不足採。另查，復審人自 113 年 7 月起即多次以膝蓋不適為由請求更改報到時間，觀護人亦分別於 113 年

7月9日及10月9日同意所請，並告知未來再以相同理由請假將不予同意，復審人亦予允諾；然復審人於113年12月24日又以同一事由要求請假，觀護人未予同意，故其當日未報到自屬違規，並無疑義，至復審人所提供之診斷證明書，僅能認定其於前一日（113年12月23日）有看診紀錄，並無法證明因此而無法報到。據此，復審人假釋期間多次違規事實明確，且堪認情節重大，原處分撤銷其假釋核屬有據，且無比例失衡而過度侵害權益之情事。

四、另訴稱「114年2月10日收到原處分時保護管束已期滿，原處分當屬逾期」一節，按刑法第93條第2項規定：「假釋出獄者，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」即假釋期間之保護管束係因假釋而發生，並依附於假釋而存在。準此，查復審人之保護管束期滿日為114年2月9日，而其假釋於114年2月7日既經撤銷，在假釋中所付之保護管束，已當然消滅，自無保護管束已期滿之情事，所訴自不足採。綜合上述，原處分並無違誤，應予維持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復審為無理由，爰依監獄行刑法第132條第2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林明達

委員 沈淑慧

委員 林士欽

委員 林震偉

委員 洪文玲

委員 陳英淙

委員 陳錫平

委員 黃惠婷

委員 賴亞欣

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5 月 9 日

署長 周 輝 煌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 
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